

反對派反修例 六賤招逐一睇

縱使特區政府一再重申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旨在處理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案，以及填補未能與絕大多數地區之間移交逃犯安排的漏洞，反對派仍將之大肆政治抹黑，聲言這是「捉人返大陸」的「惡法」，更不斷使出多種賤招：從漠視民意到夥同「港獨」分子堵路；從在詆毀司法制度到在立法會內大肆拉布；從勾結外國勢力到煽動台方反修例……

總結反對派各式賤招，無非就是無視民意，無視香港實際需要，將一己政治私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，圖謀令香港淪為「罪惡之都」、「逃犯天堂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
記者 鄭治祖

賤招1

涂謹申濫權拉布

要數反對派「賤中之最」的招數，可說是鑽會議程序的空子，令立法會首場修例法案委員會開足兩小時卻一事無成。根據議事規則，在選出正副主席前，會議由資歷最深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主持，但涂謹申為「老」不尊，濫用暫代主持會議的權力，與反對派同道合演一齣拉布大戲，最後就連選主席這首項議程也未能進行。

在會議最初，涂謹申先以求「穩陣」為由，將62名參加委員會的議員名字逐個朗讀一次，更屢次將民建聯議員張國鈞的名字讀為「張國銀」，引起「議會陣線」議員區諾軒等起哄，燃燒了不少會議時間。

隨後，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毛孟靜及陳志全登場。前者要求秘書處澄清為何要急於在當日開會，涂謹申一度要求秘書處直接回答；後者隨即接力稱應讓所有議員發言完畢，才讓秘書處回答，最後引發涂謹申是否有權處理會議日期等「規程問題」的討論。

22人發言再加斷斷續續的擾攘，就用了近一小時，其間涂謹申更無理驅逐工聯會議員郭偉強離場。

規程擾攘 再休會 無法選主席

在討論結束後，涂謹申聲稱「擔心」自己主持會議上有法律問題，或被司法覆核，於是宣佈休會，稱自己要與秘書處討論法律問題。會議近半小時後才恢復，而此時距會議結束只剩一分鐘，無法安排正副主席選舉。

為阻撓修例，反對派就連同日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也不放過，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，以拖慢會議進度，至下午終於造成流會，是2017年年底修改議事規則後的首次。

不過，議事規則經修改後，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同日再舉行會議，無須等待至下周才復會。在與各黨派代表會面後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於當日傍晚復會，反對派拉布最終未能取得成果。

■涂謹申(下圖箭嘴)主持首場修例法案委員會，開足兩小時卻連選舉正副主席也無法完成。 資料圖片



賤招2

■左起：莫乃光、郭榮鏗、陳方安生與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會面。 資料圖片

赴美告狀 乞干預港事



為了阻止修例，反對派不惜老遠跑到美國「告洋狀」，乞求美方以「重新審視」香港的獨立關稅區作要挾，迫使特區政府放棄修例。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、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與兩個立法會議員郭榮鏗、莫乃光赴美唱衰修例，前者更說出美國「完全有權過問」香港人權和「一國兩制」之謬論。

在三人的片面之辭加上自身利益驅使下，美方也對修例抱負面態度，其中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、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和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口徑一致，聲稱修例會「衝擊」美國人在港利益及人身安全。

美官方繼而指手畫腳

三人乞洋反修例令香港市民為之不齒。香港研究協會近日就有關議題作電話訪問，結果顯示53%受訪市民不支持三人美國行，46%人認為有關人等不應要求國際社會干預香港事務，而多數市民都贊成修例。

在港美國機構亦有搞作。美國商會在向保安局提交的修例意見書中，聲稱對修例「強烈保留」。在修例建議公佈後，該會稱特區政府聆聽並回應了商界提出的意見，剔除9項可移交罪類，對此表示歡迎，但仍對修例「深表關注」，相信會削弱跨國企業考慮在香港設立區域分支的吸引力。

賤招3

■反對派組織遊行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。 資料圖片

一再遊行 恐嚇堵立會



遊行是反對派炒作議題的指定動作，是次反對修例也不例外。反對派繼反對「政治檢控」及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後，再次與「港獨」分子串通，甚至恐嚇稱群眾會「包圍立法會」。

「民陣」上月舉行反修例遊行，除了主流反對派外，「學生動源」、「學生獨立聯盟」等「港獨」團體也有參與，高舉「港獨」標語和旗幟，更高呼「反對送中條例」，「香港獨立」才是出路等口號。

「民陣」召集人岑子杰在遊行後的集會上聲言，特區政府倘「硬推」修例，就會發動群眾包圍立法會。「香港眾志」亦威脅稱，若特區政府拒絕讓步，將再「動員抗爭」。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毛孟靜也聲稱，自己會「考慮」呼籲港人圍堵立法會。

九犯判刑 硬銷4·28

在集會結束後，有警員要求檢查其中一名示威者的身份證，其他示威者即時起哄，有人更推撞警員。警方數度廣播指集會已結束，要求示威者離開。在擾攘近10分鐘後逐漸散去。

在「佔中」九犯判刑翌日，反對派喉舌《蘋果日報》在頭版以被判即時入獄的戴耀廷、陳健民、邵家臻、黃浩銘的大相，配以「4·28我們上街」的標題，硬銷民陣再舉行的反修例遊行。

賤招4

■反對派赴台散播恐慌，並拜會「陸委會」副主委邱垂正（右三）。 資料圖片

赴台抹黑 民進黨當局變臉



是次修例源於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，特區政府希望將疑犯移交到台受審。不過，反對派卻漠視少女家人甚至大多數民意對彰顯公義的渴求，赴台散佈反修例歪理，更勾結「台獨」分子。

在特區政府提出修例後，台灣「法務部長」蔡清祥一度說對修例「樂觀其成」，但在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聲言修例會令在港的台灣居民被移交至中國大陸、鼓吹「台獨」的「時代力量」就此提問後，蔡清祥改口稱，修例可能會對在港台灣居民「構成風險」，會「進一步研究」。

散播台人在港被移交恐慌

民主黨議員涂謹申、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，聯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「香港眾志」羅冠聰，在3月更赴台與台灣「陸委會」和多個黨派會面，包括「時代力量」，散播台灣居民會被移交受審的恐慌。「時代力量」之後在「立法院」提案，要求台灣與港制定適用範圍僅限台灣兩地的逃犯移交協議。

民主黨本月也提出暗撐「台獨」的修例「反建議」，聲稱要「以地域分割台灣」，將內地定義為「香港、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方」，以「避開『主權』爭議」。

賤招5

詆毀法庭如橡皮圖章

■反對派不信任本港法院具有獨立把關斷案的能力。 資料圖片



平時口口聲聲要「捍衛法治」的反對派，在反對修例時，就將法官、法庭視為「橡皮圖章」。本身是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稱，法官在處理移交個案時，不能扮演把關角色，行政當局只要「文件齊全」就能成功，法官屆時能做的只有「簽字作實」。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本月初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就詳細解釋法庭如何把關。她表示，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移交申請，審訊時一定會考慮律政司和被要求移交者雙方意見，律政司會將相關文件和本身的主張向法院陳述，而被要求移交者也有權提出主張，指出申請移交一方的文件及證據有誤，或提

出自己是基於政治原因才會被要求移交，更可以聘用律師或申請當值律師服務。

湯家驊斥楊岳橋言不符實

楊岳橋從政的「師父」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直言，楊的言論完全與事實不符，被要求移交者有權透過代表律師提出反駁理據，也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，「這是基本法律程序，每個法律從業員都會知道。」

他慨嘆，楊提出的理據的質素，令人想起當日反對派反對「一地兩檢」期間提出的「內地執法人員會越境拉人」、「不要走近西九高鐵站」一樣。

賤招6

扮眼盲 無視主流民意

■團體遞交意見書，支持保安局修訂法例。 資料圖片



繼「一地兩檢」後，聲稱自己是「民意代表」的反對派再次漠視民意。在修例諮詢期間，保安局收到超過4,500份意見，其中有三分之二、約3,000份表示支持，支持者普遍認為修例符合公義，確保香港市民可免卻於逃犯帶來的安全威脅，強調不希望逃犯來港逃避法律責任。僅1,400份意見表示反對。

而《經濟通》與《晴報》也曾就修例舉行網上民調，共有2,067人參與，當中83%網民表示贊成，不贊成者僅16%，另有1%人無意見，可見絕大多數民意都認同修例。